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环罚字 [2020]102 号

邵阳市灿和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4QBAD1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寿林

地址：邵东市火厂坪镇火厂坪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邵东市火厂坪镇火厂坪村建设投产一条砂浆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现共投资 40 万元，现场检查时，该厂负责人不能提供环评批复等环保手续，该厂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项目。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环罚告字 [2020]10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环罚听告字 [2020]102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听证申请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环罚告字[2020]10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环罚听告字[2020]102 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原邵东环保局）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